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若干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毅奮先生(「陳先生」)已因需要更專注於其本身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9月30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若干上市規則

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就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因陳先生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陳先生辭任後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晟先生、佟宇先生及陳毅奮先生。